

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方城县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回应群众关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林业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方城县林业局编制了《方城县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管理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为进一步提升本单位治理效能与服务水平，我局结合领导班子职能分工，科学划分管理职责，细化责任清单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、程序，确保各项工作有人负责、有章可循。坚持完善运行机制，强化流程管控，提升整体执行力和响应速度，注重实绩实效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。

（二）拓展信息渠道。积极依托网络平台，加强政策宣传与信息发布工作，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提升信息传播效率。同时，拓宽信息公开的途径与形式，运用政务新媒体、线下服务窗口等多种手段，确保操作流程简洁明了，信息查询便捷高效，切实增强信息服务的可获取性，提高公众满意度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流程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正确处理保密与公开的关系，既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，又要确保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安全。严格履行审查程序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，增强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严格信息发布。不断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和内容校验，坚持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文字关和保密关，实现信息公开流程规范严谨，坚决杜绝涉密涉敏信息上网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业务培训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认真吸取群众意见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1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继续优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与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获得了一定成果。但仍存在工作人员认识尚需深化、信息时效性不足等问题。2026年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发力：

(一) 强化服务意识，规范各项程序。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持续提升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，严格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查制度的要求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全面性，切实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(二) 健全制度体系，落实工作责任。进一步构建并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长效机制，细化公开流程规范，明确各环节职责分工，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与人员，确保制度执行有力、管理精细到人，不断巩固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，积极、主动、及时地回应公众关注和社会热点。

(三) 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强化机制建设，明确各股室职责分工，建立健全常态化、规范化的责任传导和监督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任务有人抓、有人管、能落实。持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适应新媒体发展趋势，大力拓展微信公众号、移动客户端、政务微博等新兴信息发布途径，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围绕重大决策部署、重点领域改革、民生实事项目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主动公开政策文件、执行情况、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，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全面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推动形成高效联动、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，建立健全跨股室、跨层级的协调沟通机制，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效能和公众满意度。

(四) 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政治站位，持续深入开展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与教育培训工作，切实增强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进一步提升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将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和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核心内容，确保信息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